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05 室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云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90,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云涛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洪良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审议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29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

际，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1,318,690.52 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相关业务规定，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将证券简称由“信隆行”变更为“ST 信隆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0,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晓青、计鑫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